

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
- 二、 地點：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出席董事：楊長基、陳秋銘、楊承澤、楊承蓉、楊長青
請假董事：凌宏新、劉華昌
列席人員：財務協理：楊長津；總稽核：林振民 監察人：李瑞清
- 三、 主席：楊長基 記錄：楊長津
- 四、 報告事項：
(一)、提報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：財務協理：楊長津
(二)、稽核報告：稽核經理：林振民
- 五、 討論事項：
(第一案)：
案由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，103年第1次轉讓買回本公司股份予員工，謹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1. 本公司於101年11月16至102年1月15日間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
3,928,000股，於102年1月15日執行完畢，每股買回均價為台幣5.8元，
經民國102年11月11日董事會轉讓給員工1,303,000股及民國103年7
月28日董事會轉讓給員工1,321,000股，本次擬再將剩餘1,304,000股轉
讓於員工。
2. 依據民國101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「101年第1次買回股份
轉讓員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依民國101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「101年第1次買回股份轉
讓員工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「凡本公司員工，包括子公司(直接或間接
持有表決權超過50%以上)員工在內，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，且工作
表現良好之本公司員工，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
資格。」，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員工名冊，請詳附件。
4. 依民國101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「101年第1次買回股份轉
讓員工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董事會訂定104年2月5日為認購基準日，
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5.8元，民國104年2月9日為員工繳款期間。
5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(第二案)：

案由：本屆(103-106年)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屆(103-106年)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1月28日召開經

評估後，認為103年年終獎金發放金額及相關事宜在合理範圍，提請審議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(第三案)：

案由：資金貸與常熟金像電子供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借款案
說明：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，擬貸款美金500萬美金，供償還2015年3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500萬元借新還舊；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，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，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(含本案)，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。預計2月撥款開始借新還舊，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(第四案)：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需要，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。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。
申請授信額度如下

行庫名稱	額度	備註
土地銀行	台幣2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，其中週轉金額度上限新台幣1億元
三信商業銀行	台幣5仟萬元	中期放款額度
中華票券	台幣5仟萬元	短期額度

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

背書保證對象	保證金額(美金)	備註
無		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六：臨時動議：無

七：散會



主席：楊長基



記錄：楊長津